

关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核心条款 解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是指在区县、园区特定区域内，以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且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骨干企业和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为主导，依托资源、区位、产业、产品、人才、平台、技术等比较优势和重大项目，集聚形成产业分工明确、协作配套紧密的专业化产业集聚区。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必须确定一个国家鼓励和重庆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解读：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抓手，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推动产业集聚的重要依托，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暂行办法》提出，其具备特定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骨干企业和配套中小企业为主导等特征。

第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 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已制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二) 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已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三) 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础，综合实力应处于市内领先地位，主导产业及关联产值在 3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势，创新要素集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市级）不少于 5 家、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含市级）不少于 5 家，建立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公共服务平台。

(五) 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市场机制作用下的核心主导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联系密切、分工协作的合理格局，以及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拥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骨干企业 5 家以上，与之相关联的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已成立促进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组织。

解读：领导机构指成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好区域内各部门、企业、单位的资源和要素，加强协同、创新、发展。办事机构指依

托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工作办公室，具体做好申报受理、推荐上报、跟踪服务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导产业及关联产值指基地区域内主导产业包含的骨干企业、配套中小企业的产值，与主导产业无关的不纳入统计范围。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市级）指国家有关部委和市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同一机构获不同层次、单位、类别批准的不重复统计。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含市级）指国家有关部委和市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科技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公共服务平台；既是研发机构又是科技服务机构的，归类时只能选择其一。

第九条 市科技局坚持高标准、高水平，体现引领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每年市科技局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2 个。全市涉及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不重复认定。

解读：《暂行办法》提出的“全市涉及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不重复认定”，指全市所有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具有唯一性，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全市只认定一个。不要误解为当年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不重复认定。